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 ◆ 项目名称：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申报类别：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 ◆ 申报单位：芒市人民政府
- ◆ 审批经办：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类别：批前公示
- ◆ 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
- ◆ 公示组织单位：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芒市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说明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经芒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本次控规方案分为三个小地块，分别为糖厂地块、硅厂地块、水泥厂地块。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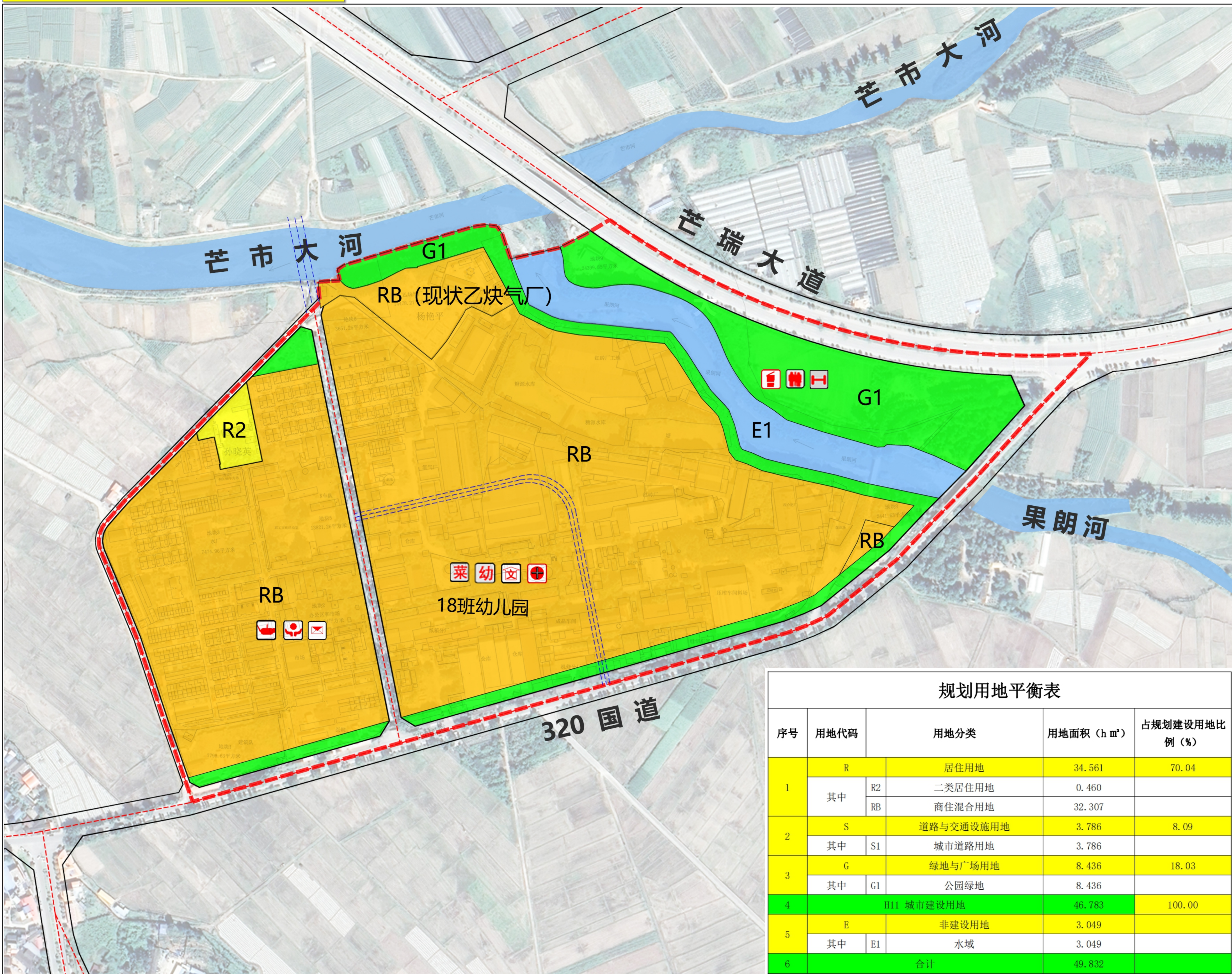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明世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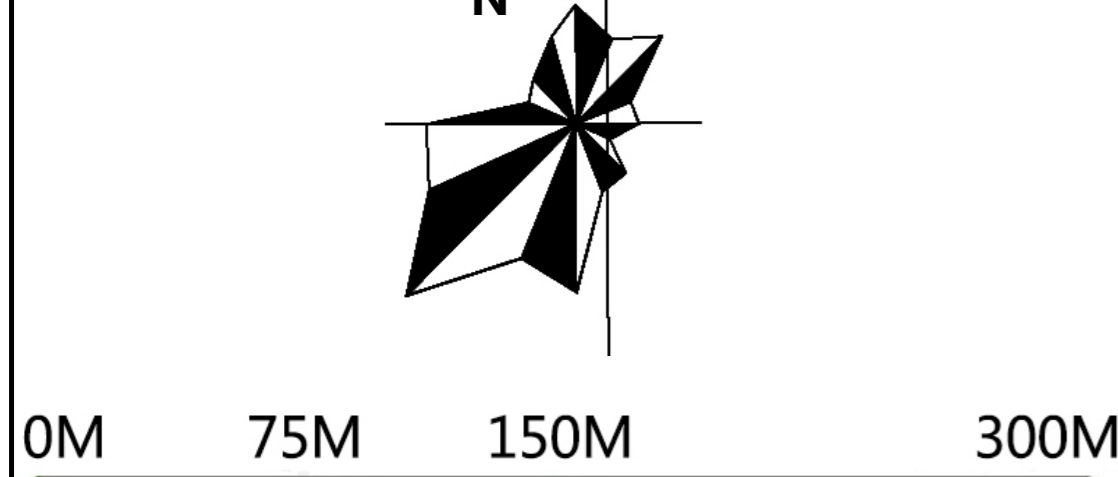
糖厂区位示意图



糖厂地块用地布局规划图



比例尺



图例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E1 水域
- 幼 幼儿园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社区服务站
- 肉菜市场
- 文化活动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室外综合场地
- 邮政支所
- 道路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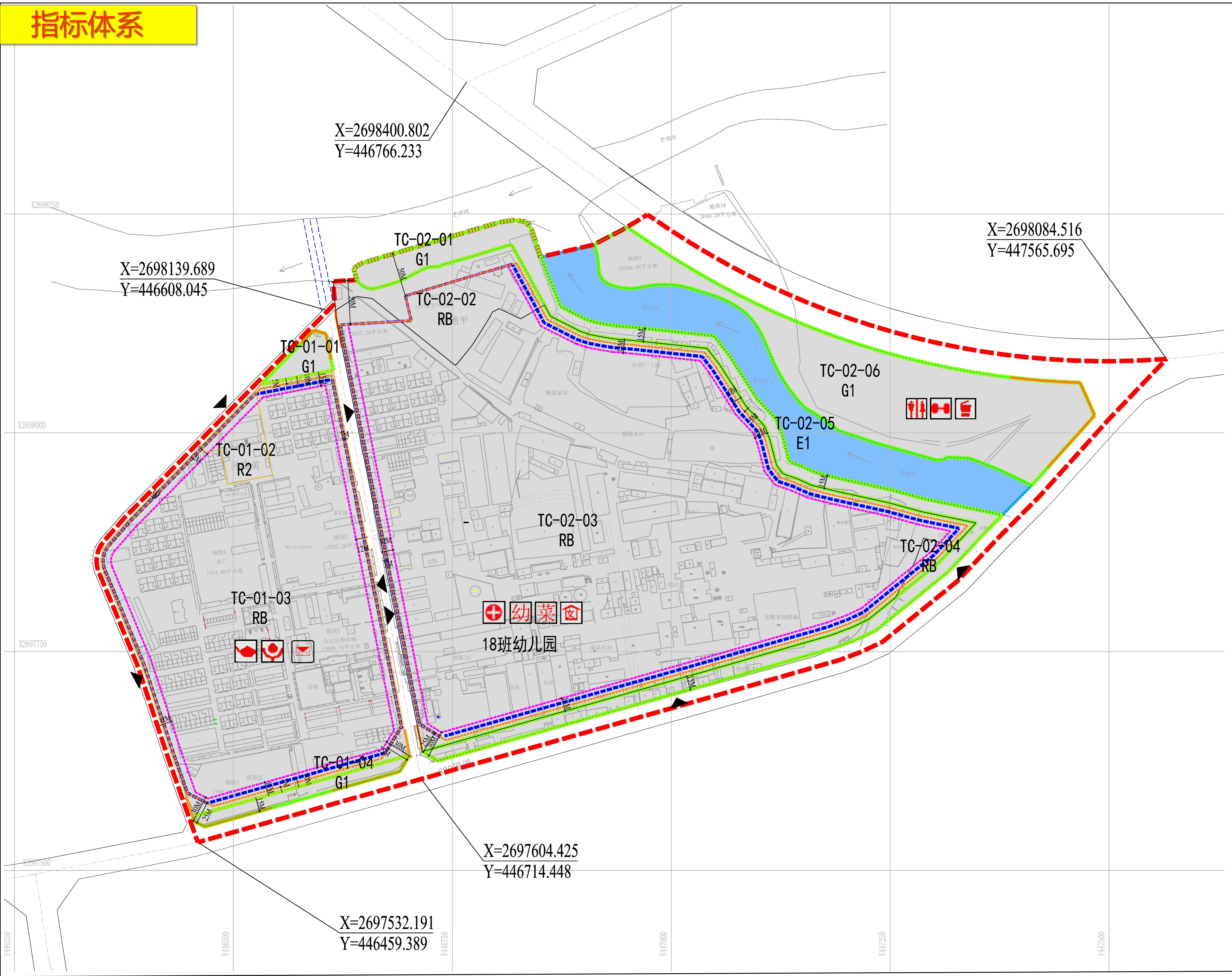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在充分利用地块现状条件的基础上，以“生态宜居”为理念，最终确定片区的用地布局，规划区内主要以商住混合用地为主，用地面积约为 34.56公顷，其中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0.46，居住用地占规划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70.04%。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指标体系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比例(%/%)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要求	备注
TC-01-01	G1	公园绿地	—	0.23	—	—	—	—	—	—
TC-0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	0.46	1.2	40	18	30	—	现状
TC-01-03	RB	商住混合用地	R:B=70:30	11.09	2.2	35	54	30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邮政支所	—
TC-01-04	G1	公园绿地	—	0.37	—	—	—	—	—	—
TC-02-01	G1	公园绿地	—	2.71	—	—	—	—	—	—
TC-02-02	RB	商住混合用地	R:B=70:30	1.45	2.2	35	54	30	—	—
TC-02-03	RB	商住混合用地	R:B=70:30	21.43	2.2	35	54	30	社区卫生服务站、18班幼儿园、肉菜市场、文化活动站	—
TC-02-04	RB	商住混合用地	—	0.13	2.2	35	54	30	—	—
TC-02-05	E1	水域	—	3.05	—	—	—	—	—	—
TC-02-06	G1	公园绿地	—	4.26	—	—	—	—	公共厕所、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垃圾转运站	—

比例尺

图例

- 绿化控制线
- 河道水域保护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低层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地段
- 地块细分界线
- 地块编码
- RB 用地性质
- ▲ 机动车出入口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邮政支所
- 文化活动站
- 社区服务站
- 肉菜市场
- 幼儿园
- 公共厕所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垃圾转运站
- 道路
- 规划范围线

备注：

1、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2、地块控制指标表中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以上限控制；绿地率以下限控制。3、停车位数量项目按实际审批中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容积率并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第四十九条执行。4、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应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5、由于规划区处于芒市机场航线之下，所有地块高度均需通过民航部门的限高审核。如民航审核高度超过本次规划建筑限高，则按照本次规划限高执行；如民航审核高度未达到本次规划限制高度，则按照民航部门审核最高建筑高度进行控制。6、由于本次规划范围较小，总图则与分图则合二为一。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 ◆ 项目名称: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申报类别: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 ◆ 申报单位: 芒市人民政府
- ◆ 审批经办: 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类别: 批前公示
- ◆ 公示时间: 30个工作日
- ◆ 公示组织单位: 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 芒市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说明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经芒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本次控规方案分为三个小地块，分别为糖厂地块、硅厂地块、水泥厂地块。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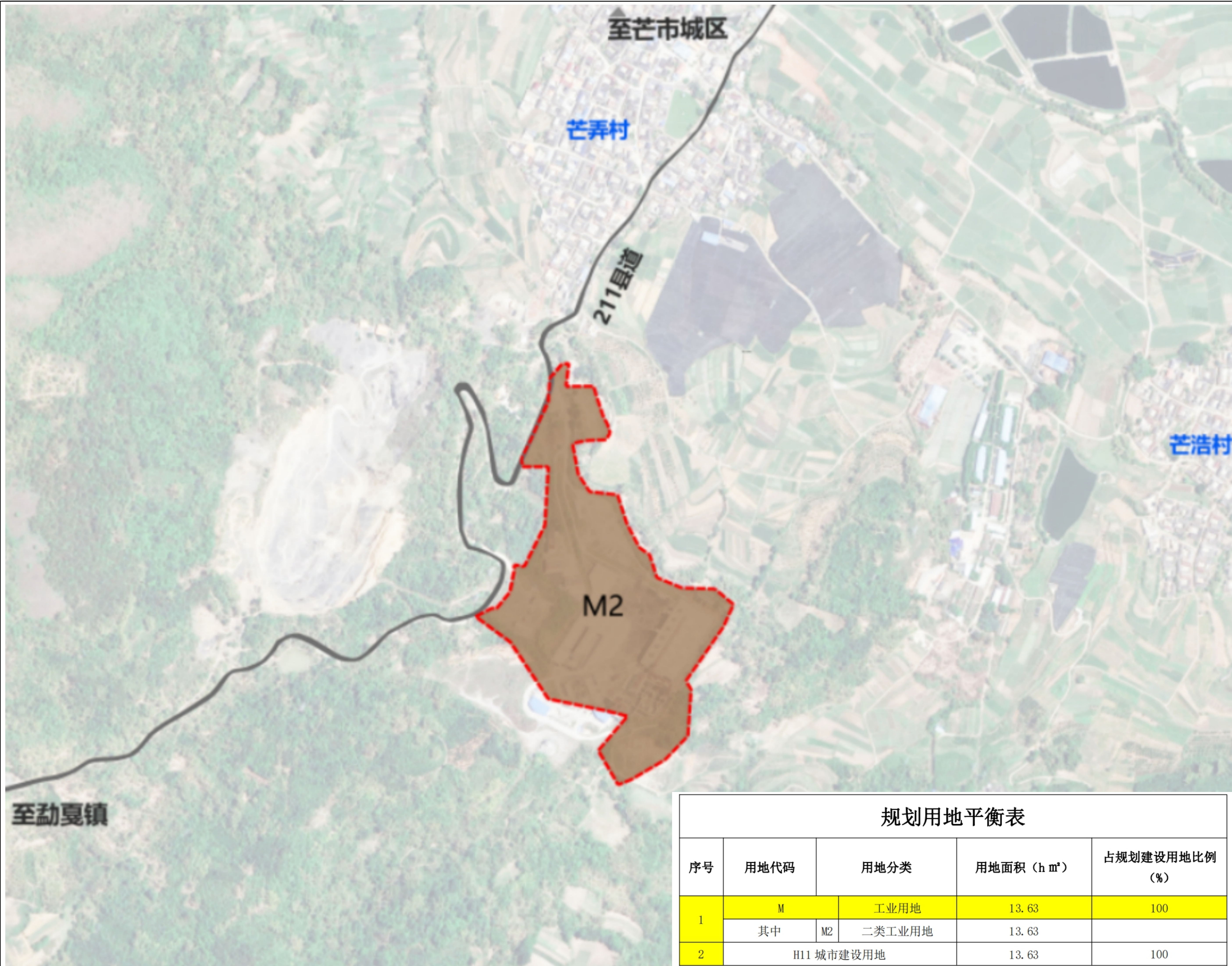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明世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硅厂区位示意图



硅厂地块用地布局规划图



比例尺 0M 100M 200M 400M

图例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道路
- 规划范围线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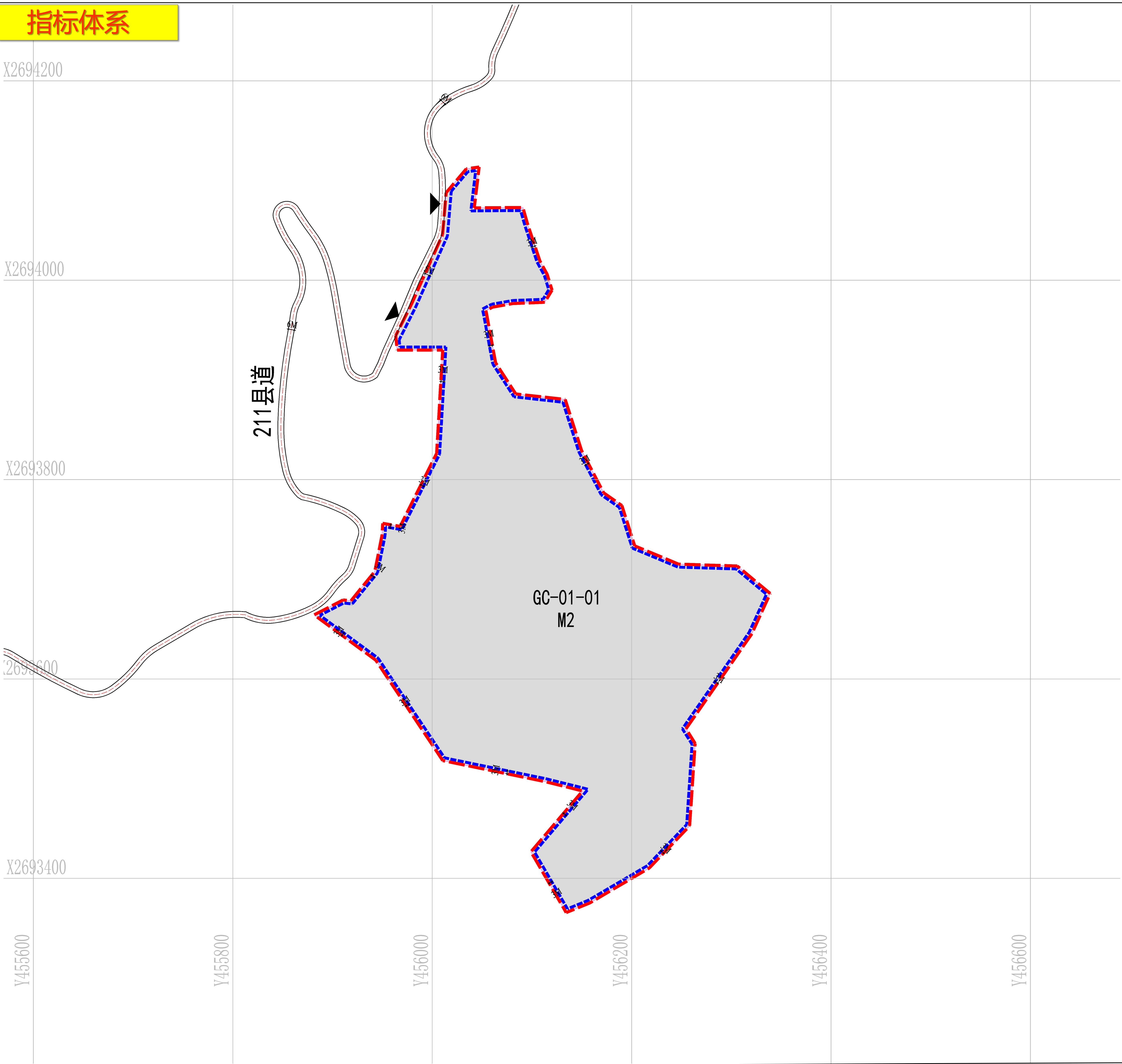
硅厂地块总面积为13.63公顷，整个地块都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硅厂地块通过现状211县道与外界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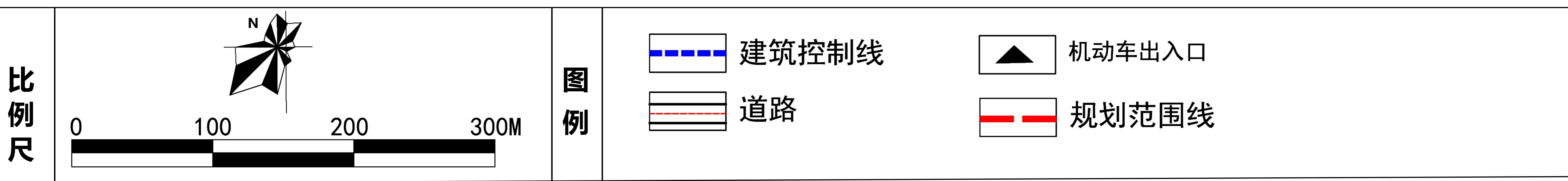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指标体系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比例(%/%)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要求	备注
GC-01-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	13.63	行业容积率下限-2.5	60	24	10-20	-	-



备注：
1、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2、工业用地容积率指标以区间控制，其容积率下限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入园企业具体行业分类进行审批控制。3、其余地块控制指标表中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以上限控制；绿地率以下限控制。4、停车位数量项目按实际审批中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容积率并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第四十九条执行。5、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应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6、由于规划区处于芒市机场航线之下，所有地块高度均需通过民航部门的限高审核。如民航审核高度超过本次规划建筑限高，则按照本次规划限高执行；如民航审核高度未达到本次规划限制高度，则按照民航部门审核最高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7、由于本次规划范围较小，总图则与分图则合二为一。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 ◆ 项目名称: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申报类别: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 ◆ 申报单位: 芒市人民政府
- ◆ 审批经办: 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类别: 批前公示
- ◆ 公示时间: 30个工作日
- ◆ 公示组织单位: 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 芒市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说明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经芒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本次控规方案分为三个小地块，分别为糖厂地块、硅厂地块、水泥厂地块。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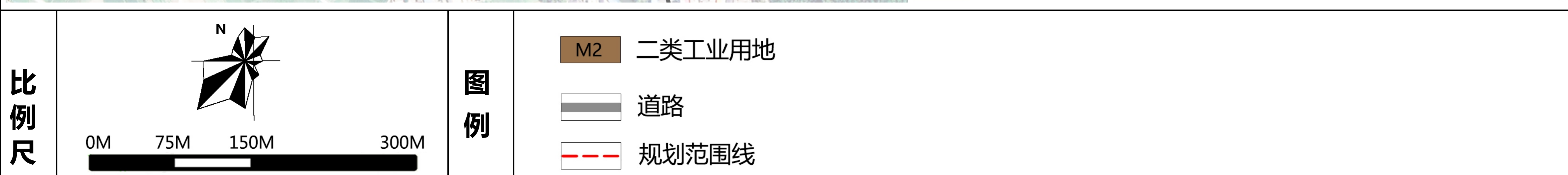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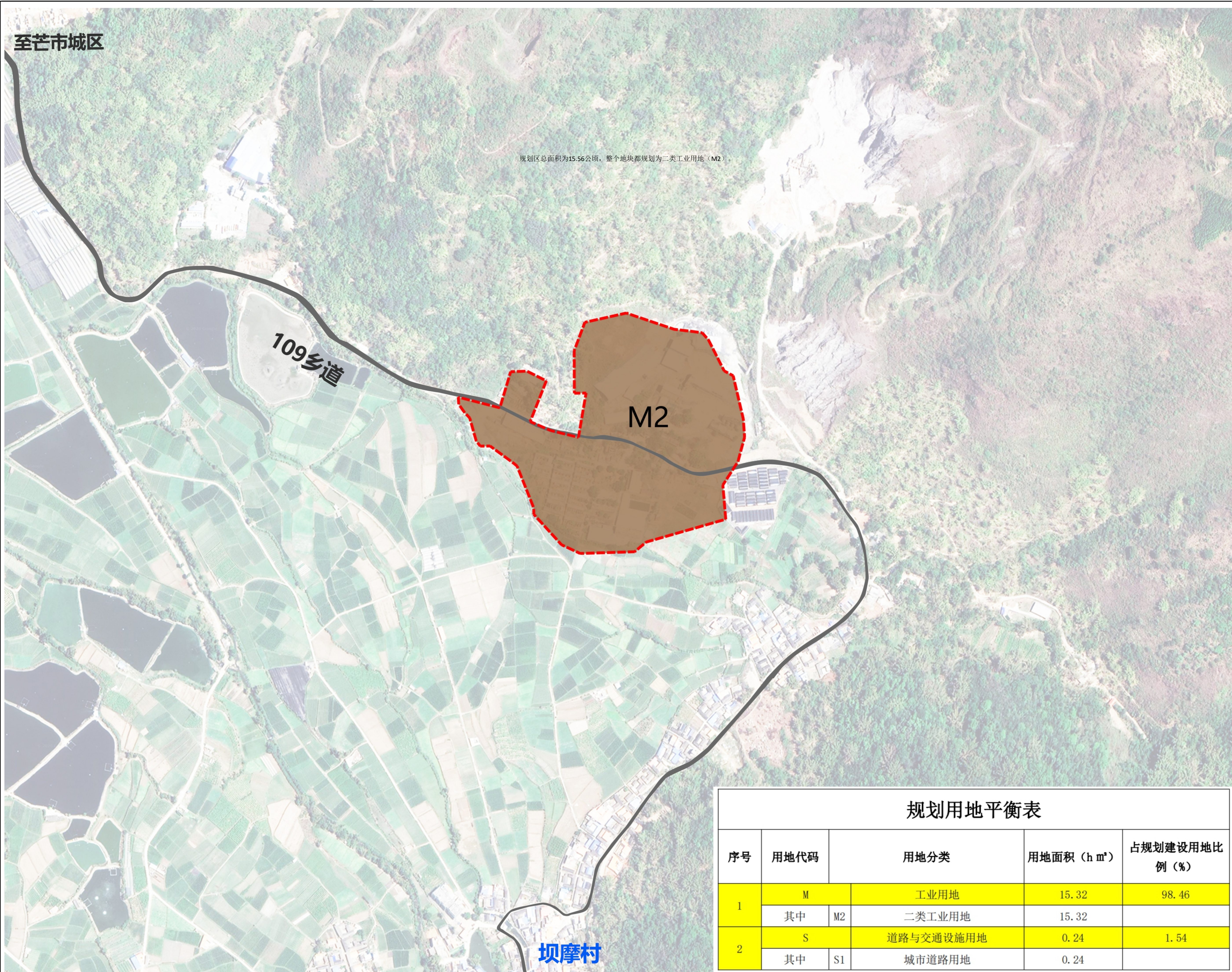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明世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水泥厂区位示意图



水泥厂地块用地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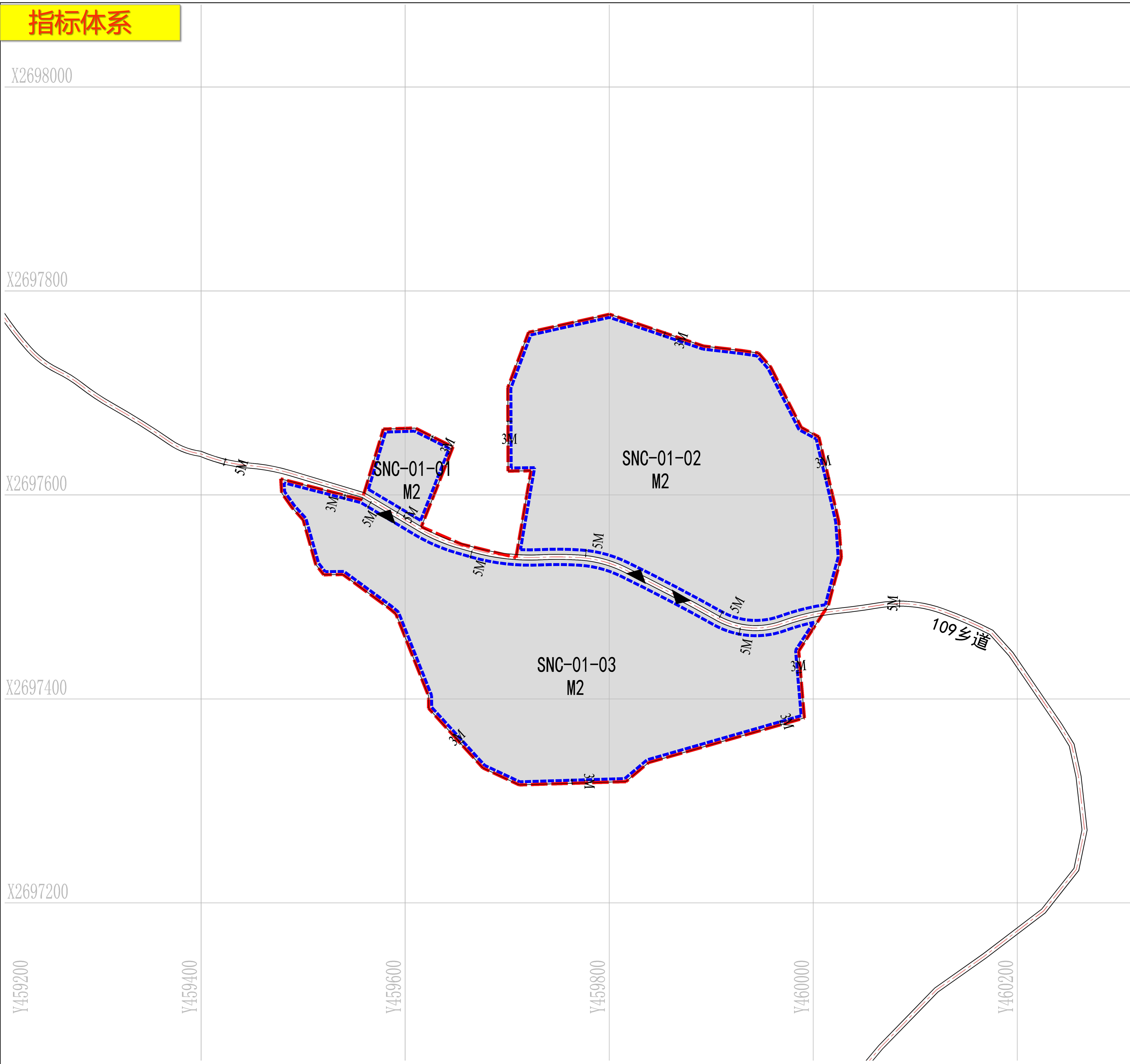
水泥厂地块总面积为15.56公顷，整个地块都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水泥厂地块通过109乡道与芒市主城实现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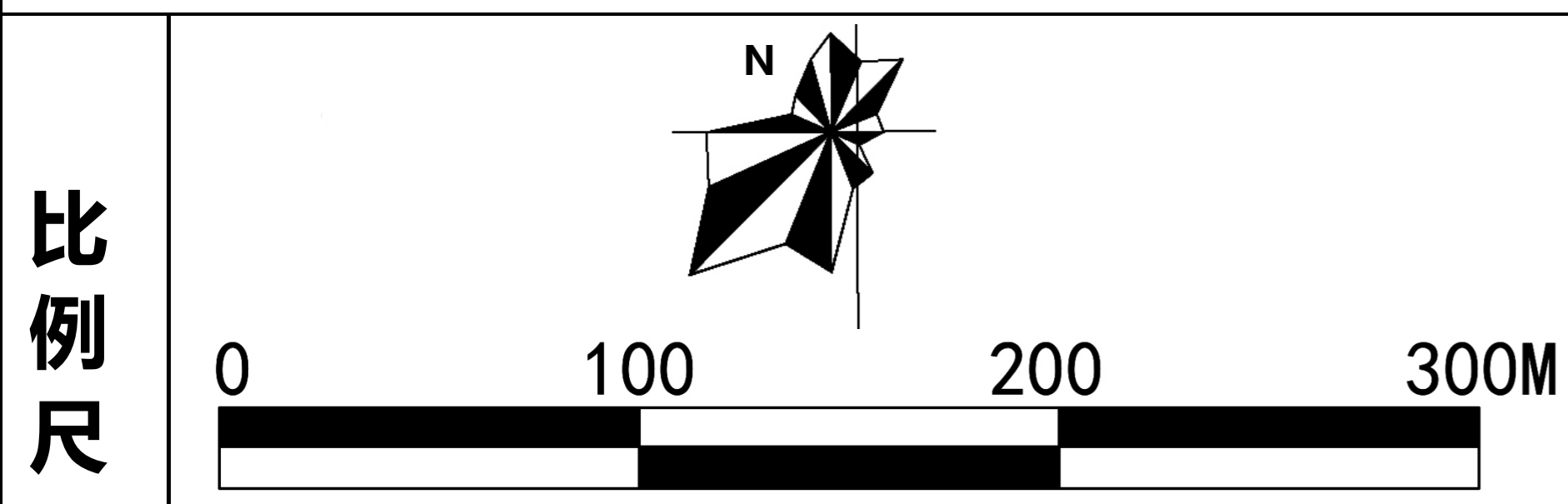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糖厂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指标体系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比例(%/%)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要求	备注
SNC-01-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	0.53	行业容积率下限-2.5	60	24	10-20	-	-
SNC-01-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	7.28	行业容积率下限-2.5	60	24	10—20	—	—
SNC-01-03	M2	二类工业用地	—	7.51	行业容积率下限-2.5	60	24	10—20	—	—



图例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
- 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范围线

备注：

- 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
- 工业用地容积率指标以区间控制，其容积率下限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入园企业具体行业分类进行审批控制。
- 其余地块控制指标表中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上限控制；绿地率以下限控制。
- 停车位数量项目按实际审批中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容积率并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第四十九条执行。
-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应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 由于规划区处于芒市机场航线之下，所有地块高度均需通过民航部门的限高审核。如民航审核高度超过本次规划建筑限高，则按照本次规划限高执行；如民航审核高度未达到本次规划限制高度，则按照民航部门审核最高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 由于本次规划范围较小，总图则与分图则合二为一。